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年6月份 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6月23日星期二 14時整

地點：市政大樓4樓南區新工處開標室

主席：黃處長立遠

紀錄：高國展

出席：李惠裕

王健忠

劉家銘

陳宏銘

周國平

陳炳麟

吳再欽

林慧忠

張泰昌

李家龍

郭玉仙

王志良

洪維聰

蕭志龍

湯順富

曹美惠

黃繼模

林丁達

郭俊昇

蔡明美

蔡瑩樺

李雅娟

洪惠敏

葉馥宇

許文娟

陳大分

李 鑫

列席：陳鏗元

李英偉

會議代碼:109784731

壹、表揚：

本處109年5月份「服務優良人員」，職員由工務科湯技術師元呈獲選；職工由養護隊葉金泉先生獲選。

主席致詞：

恭喜獲選109年5月份「服務優良人員」。

貳、宣讀本處109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參、討論事項：

無

肆、報告事項：

一、道管中心109年5月份道路違規裁罰統計情形。(挖管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本市道路挖掘違規類型，請督促所屬同仁回歸法條分類、依法行政；若有裁罰案件，簽文附註法條依據。

(三)鑑於市民熱線1999反映案件數高於巡查組查報案件數，請依民眾反映案件類型，檢討補強巡查機制缺漏，提升巡查組查報違規案件比率之可能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年6月份 處務會議紀錄

(四)有關天空纜線清整計畫，請統一專案名稱，依清整期程分階段進行。

二、在建工程及委託監造契約109年5月份扣罰統計。(工務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大龍市場暨社區重建工程，請工務科釐清免辦初驗之法理依據。

三、在建工程109年5月份品管、職安督導情形。(品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自次月起，品安科提報本處施工查核小組，查獲施工廠商違反契約品質及職安約定之裁罰案件，請工務科及養護隊提報同一時間之裁罰案件統計分析，俾瞭解施工及監造等廠商落實履約情形。

(三)本處辦理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統包工程，務必督促監造單位及統包商，留意拆除機具重量及施工振動對舊大樓結構混凝土氯離子偏高承载力不足可能之影響，避免發生類似八德路京華城拆除工程之工安情事。

四、本處109年度採購標案辦理情形統計。(維護科)

裁示：洽悉備查。

五、養護工程隊工班自辦路面及附屬設施維護零星修繕各工項影片拍攝成果。

(養護隊)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增加橋梁維護及保養場業務之宣導影片；各宣導影片請以2.5分鐘為原則。

六、本處109年5月份統計報表。(會計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本處各項施工指標統計，因事涉養護隊、維護科、共管科及挖管科業務，自次月起，會計室免予提報，改請各業務單位自行提報統計分析資料。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年6月份 處務會議紀錄

七、本處109年度截至5月底止之單位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動支第二預備金、代辦工程及附屬單位預算財務收支執行情形。(會計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動支本府108年度第二預備金，辦理「與忠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案件訴訟裁判費」尚未支付一案，請主任秘書召集關懷小組研議處理方式，儘可能於6月30日前辦結。

八、本處官網109年5月份民眾關注項目。(資訊室)

裁示：洽悉備查。

九、本處109年5月份公文辦理情形。(秘書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本處各單位公文處理及公文各項指標均達本府標準，請秘書室適時簽報有功人員敘獎事宜。

十、本處訴訟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一、提報本處國賠案件處理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本處國賠案件，若與請求權人達成和解，請權責單位主管督導同仁於一週內，函報法務局續處。

十二、本處法規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本案列舉逾十年未修訂法規，請權管單位簽報正式召會，會審法規存廢及修訂之必要性。

(三)因應「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維護管理辦法」已先後發布施行，後續衍生裁罰基準及維護要點修法的急迫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9年6月份 處務會議紀錄

1、有關裁罰基準修法部分，請挖管科於本局6月30日召開之工程會報提案討論並依會議結論修訂後，依法制作業程序簽報。

2、有關維護要點修法部分，請挖管科於10月31日前完成修法事宜。

十三、本處109年5月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連續數月加班者。(人事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四、本處現有人數、缺額及本處109年度5月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公告上網更新作業情形。(人事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五、本處109年5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新聞聯絡人)

裁示：洽悉備查。

伍、臨時動議暨口頭報告：

處 line 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處長室秘書)

裁示：

(一)有關忠孝東路等東西軸線路段及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1標、第2標及第3標，位於本市東西向重要幹道施工，為預防發生工安事故，請工務科洽施工廠商議約增派夜間義交協勤；相關經費，請共管科協助檢討以工程準備金支應。

(二)因應本市強降雨過後，市區道路發生龜裂坑洞等缺失頻率增高，請養護隊及挖管科以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標準」，200mm/3hr 或350mm/24hr 以上，作為緊急巡查啟動基準。

(三)有關川端橋完成整建後之文化資產維管計畫，請規設科管控於7月31日前函報文化局審查。

伍、散會（是日18時20分）